

北京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印发《北京市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农业农村局、农业（农业技术综合）服务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》（农办科〔2025〕9 号）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机制，建立健全秸秆等农业废弃物收集利用处理体系，我局制定了《北京市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制定区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，报我局备案，并抓好落实。



（联系人：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艾龙强；联系电话：55525254）

北京市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》（农办科〔2025〕9 号）要求，扎实做好 2025 年北京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，进一步巩固提升本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按照中央和市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，将秸秆综合利用与年度“三农”重点任务要求紧密结合，坚持农用优先、产业导向、多措并举，扎实推进秸秆科学还田，重点推进秸秆高值化利用。立足全市小麦、玉米等农作物秸秆资源分布、秸秆收储点位和秸秆利用企业发展实际，充分发挥市场配置优势，按照“区域布局、以点带面、示范创建”的原则，以延链强链、提标扩容、提质增效为目标，培优扶强一批掌握先进技术、拥有先进装备、产品附加值高、综合利用量大、服务带动力强的秸秆综合利用市场主体，提升秸秆离田综合利用能力，培育壮大秸秆综合利用产业，持续打造以秸秆综合利用为纽带的生态循环农业样板。高质量建设秸秆资源台账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持续保持在 99%以上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编制年度实施方案。各区要以农作物秸秆全量利用为

目标，结合本区秸秆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实际，系统研究谋划工作，高质量编制年度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（6月30日前报市局农业机械化管理处），明确目标任务、职责分工、具体工作、资金安排、时间进度和保障措施等内容，确保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持续高位稳定。

（二）推进秸秆科学还田沃土。因地制宜推行覆盖、碎混、深翻等秸秆还田措施，落实秸秆科学还田操作规程，形成农机农艺深度融合的综合解决方案。在“三夏”“三秋”等关键农时加强秸秆科学还田技术指导，组织专家深入作业一线，提高秸秆科学规范还田的应用覆盖率和到位率。

（三）提升秸秆产业化高值化利用能力。充分摸清市场需求、销售渠道、现有技术和装备等情况，结合本市实际，重点支持秸秆基料化、饲料化、原料化、商品化等高值多元利用。推动食用菌种植模式发展，积极发展秸秆秧盘育苗和农作物种植基质商品化生产。结合牛羊等养殖产业发展，集成应用粉碎、揉丝、膨化、汽爆、菌酶复合处理等技术工艺加工高营养饲料，加快推动秸秆变肉、秸秆变奶进程。优化秸秆肥料化利用模式，推广秸秆转化为商品有机肥、生物炭基肥等肥料化利用方式，推动秸秆肥料化利用转型升级。探索推进秸秆代木等产业化进程。通过引进和培优扶强一批利用总量大、经济效益好、科技水平高、示范效果佳、联农带农强的产业主体，多途径探索和推进秸秆高值化利用模式落地。

（四）提高秸秆收储质量。示范推广高效清洁秸秆收集打包技术和机具，完善“打捆-清运”“粉碎-清运”等秸秆离田收集模式，减少秸秆带土打包，降低离田成本。培育收储运主体，鼓励已建、在建和新建农事（农机）服务中心积极拓展秸秆收储运功能。

（五）推动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化工作。要以“市场化运营、项目化管理、产业化发展”的思路，积极谋划和储备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，切实摸清供需两端情况，积极引进和落地科技含量高、销售渠道稳、经济效益好的秸秆综合利用主体，打造秸秆高值利用新场景。组织有关主体申报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，利用秸秆综合利用资金给予支持，并做好项目建设的指导督促，确保如期完工。

（六）加强秸秆资源台账建设。要及时、规范开展区域基本情况、农户离田利用、市场主体利用等数据的采集、填写，在要求时限内通过“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系统”完成本区秸秆产生与利用等数据报送。市级将通过电话抽查、现场核查等方式，压实台账的真实性、准确性，对于核验中发现的问题，区级应当及时整改，确保台账数据科学准确。

三、方法步骤

（一）重点区创建。2025 年中央下达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资金 2815 万元，用于支持房山区、顺义区、通州区和延庆区实施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区建设，资金分配为房山区 870.1 万元、顺

义区 821 万元、通州区 493 万元、延庆区 630.9 万元。上述四个区要按照《北京市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区建设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京政农发〔2022〕108 号）相关要求，做好方案的制定和实施。其中延庆区为秸秆还田沃土重点区，要建立秸秆还田技术规程，形成秸秆科学还田模式，进一步强化秸秆肥料化利用工作；房山区、顺义区和通州区为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区，要结合区域秸秆资源和产业实际，统筹规划秸秆多元化利用途径，重点推进秸秆高值化利用，形成可持续的综合利用模式。各重点区应于 2026 年 1 月底前完成项目绩效自评，4 月底前完成 2025 年度秸秆资源台账建设。

（二）日常工作安排。小麦、玉米等主粮作物秸秆的综合利用分以下四个阶段推进。

1. 工作准备阶段（2 月 15 日至 5 月 15 日）。一是做好资源摸排，根据小麦、玉米年度种植面积测算秸秆产量，理清工作底账；二是推动协议签订，指导种植主体提前与秸秆收储企业、农机合作社等签订还田、离田协议，落实秸秆去向（如肥料化、饲料化等利用途径）；三是强化技术支撑，利用农闲时节，对秸秆综合利用主体开展技术培训和业务指导，推广应用典型经验做法。

2. 宣传发动阶段（夏季为 5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，秋季为 8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）。各区要积极总结在实践中形成的经验做法、典型模式、技术要点、配套政策等，进一步巩固完善秸秆综

合利用工作成效。充分利用电视、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“三微一端”等新媒体，多渠道、多角度进行科普宣传，组织开展经验交流和现场观摩，强化示范带动，推动秸秆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。

3. 主要收储和还田沃土阶段（夏季为6月15日至6月25日，秋季为9月15日至10月30日）。各区要切实抓住夏、秋两季农作物秸秆收储利用和还田沃土关键茬口，提前调动好各收储主体和农机作业主体积极性，精心安排秸秆离田、还田利用优先时序，调整优化秸秆综合利用结构，逐步形成政府推动、市场驱动、主体带动的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。各区可结合实际调整关键时段。

4. 总结收尾阶段（12月1日至12月31日）。各重点区要提前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准备工作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完成，保证资金使用进度。各区要于2025年12月31日前将年度工作总结报送至 ailongqiang@nyncj.beijing.gov.cn 邮箱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区要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，高度重视秸秆综合利用工作，建立工作领导小组，安排主管领导和专职人员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工作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有人抓、有人管、有人干。

（二）规范资金管理。重点区建设项目资金属于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，为约束性任务，严禁挤占、挪用，各区要明确项目

资金使用主体、支持内容和补贴标准，加快项目资金执行，推动任务有序落实。要加强区级财政投入，保障现有秸秆综合利用水平稳步提升。

（三）谋划创新发展。各区要结合秸秆等农业废弃物资源禀赋和农业生产发展实际需求，科学规划、合理布局建设秸秆收储运体系，建设标准化收储站点，推动收储运主体与种粮大户、农事（农机）服务中心、秸秆利用企业有效衔接，提高秸秆规模化收储和供应能力。要加强谋划研究，做好项目储备，于2025年11月底前完成下一年度秸秆重点区建设项目申报，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取得新成效。